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鹤东小区 25 幢 1；邮编：323900

电话（TEL）：+86-578-6805002

传真（FAX）：+86-578-6805002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博青法意字 001 号

致：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接受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3
六、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地意见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17
十二、结论性意见	24
签署页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行方案》	指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应的《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3月25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绿水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资料，绿水股份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08 日，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1484512465；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侨乡工业园区绿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宗；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离心机、污泥干化焚烧发电系统设备、P E 管式过滤器、细格栅过滤器、螺旋压榨机、浓缩脱水一体机、环保成套设备制造、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贸易；普通货运；环保工程总承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软件研发；非金融类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水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绿水股份的工商登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绿水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合同书》：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股转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投资者。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系由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的企业，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龙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青华侨投资”）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386291。

根据丽青华侨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东路1号三楼309室，法定代表人厉超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A0XTB4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

期货、保险、金融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丽青华侨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丽青华侨投资实收资本金额为4000万元。

丽青华侨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丽青华侨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田县财政局，属于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根据《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其设立目的系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经查询企查查网站，丽青华侨投资参与过浙江真邦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后设立的基金，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和要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以

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确定后，由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基于谨慎的原则，公司修订了上述发行方案，拟定《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并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未回避表决。针对《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应回避表决，导致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未回避表决存在瑕疵，但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未回避表决。针对《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四）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对象丽青华侨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田县财政局，丽青华侨投资属于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

丽青华侨投资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企〔2015〕70号）、《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5〕109号）等文件精神，以县财政专项拨款为资金来源设立的，投资于生态经济产业的产业基金。

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产业基金组织架构包括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金控公司”）三个层次，按照管理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管委会由县长为主任，各分管副县长为副主任，

负责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投决会是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成员由管委会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对项目投资计划与方案等具体事项进行决策。县金控公司既是政府产业基金的出资平台，也是政府产业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机构。

根据丽青华侨投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委托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投资管理。公司所有对外项目投资相关事项由受托管理机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

2018年12月20日，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了投资决策会议，全票通过对绿水股份直接投资的决策。同时于2018年12月24日在“青田县政府门户网”对上述决议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qingtian.gov.cn/zwgk/zfxxgk/zfxxgk/czjrxt/002652328/04/zwgk/201812/t20181224_3537240.html）

2019年1月11日，青田县财政局办公室以红头文件形式印发《关于青田县生态产业基金投资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议》（青基办决[2019]1号），原则上同意产业基金以“直投模式”投资“绿水股份”项目。县金控公司要按决议做好投资的风险把控及投资相关后续工作，特别是监督企业要专款专用，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2019年2月19日，丽青华侨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投资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议。

因此，本次丽青华侨投资以“直投模式”投资“绿水股份”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综上，绿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额度、认购价格、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以及公司和发行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股权明晰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条款以及如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发行对象和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双方签署和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公司和发行对象均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核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优先认购。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认购公告》，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绿水股份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区别。

2、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无区别。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110078801500000147。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元)	占预算的比重 (%)
原材料采购	16,000,000.00	80.00
职工薪酬	2,000,000.00	10.00
研发费用	1,999,997.83	10.00
合计	19,999,997.83	100.00

综上，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价格为2.71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经营效率，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伴随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项目、流动资金等方面都存在资金缺口，亟需外部融资以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后续业务的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公允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交易且不存在前次发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5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各种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董事会审议

《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未回避表决，董事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应回避表决，导致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未回避表决存在瑕疵，但不具有实质性影响。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由于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刘建宗

丁方：程爱晓

以上丙方、丁方合称“实际控制人”

3. 交割完成后乙方的权利

3.1 “交割”指乙方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股份登记文件。交割全部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交割日”）。

3.2 股权回购

3.2.1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按照5年设定，时间自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乙方签署《认购合同》之日起计算。

3.2.2 业绩指标

目标公司承诺在2019年至2023年间，实缴税额总额9000万元（根据税务部门的数据，不考虑政策性抵扣和返还，2017年纳税数额为1249万元）。

3.2.3 若目标公司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30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5.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若未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30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7%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投资时间从自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乙方签署协议《认购合同》之日计算。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应予以抵减。

3.2.4 投资期内如果目标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公开市场退出；投资期内如果目标公司的股票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甲方承诺在乙方投资期满或投资期内有需要提前退出股份时，回购或安排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若提前回购，按照目标公司承诺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实缴税额总额 9000 万元，每月平均实缴税额为 150 万，从投资款汇入目标公司监管账户起至回购日计算投资期限，不满一个月按照一个月算，每月平均实缴税额不低于 150 万元。若目标公司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 5.5%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若未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 7%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应予以抵减。

3.2.5 如届时甲方无能力回购或不予回购或无法安排第三方回购，则由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妻承担连带回购责任，回购价款按 3.2.3、3.2.4 之约定计算。

4. 股份处分限制

4.1 自乙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4.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款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份数额，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3 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及相关股份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

4.4 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4.4.1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优先购买权”）；

4.4.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4.4.3 投资方可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 $\times$ 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div$ （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 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4.4.4 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4.5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若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投资方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6. 公司组织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丙、丁方应促成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 1 名，在选举董事的相关表决程序中，甲、丙、丁方应促成乙方提名的人当选董事。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调查，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票认购对象丽青华侨投资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青华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丽青华侨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丽青华侨投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丽青华侨投资成立于根据丽青华侨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东路1号三楼309室，法定代表人厉超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A0XTB4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丽青华侨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丽青华侨投资实收资本金额为4000万元。

丽青华侨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丽青华侨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田县财政局，属于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根据《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其设立目的系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经查询企查查网站，丽青华侨投资参与过浙江真邦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

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已将认购金额共人民币 19,999,997.83 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元整）缴存于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

（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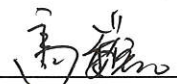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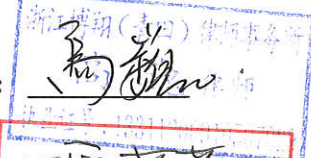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一式肆份。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3311201311740241